

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內字第1131930606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臺北市殯葬管理處前副處長王文秀與業者過從甚密，操守有嚴重瑕疵，臺北市政府民政局未能及早發現而即時處理，顯有監督不周之情事，另於其經檢察官偵辦後向法院聲請羈押而裁定交保後，仍將其調任主管職務，人事管理及任用上顯有重大瑕疵，確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13年10月9日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6屆第52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